法院公告

2016年7月7日

(2016)浙0109民初471号

陈林、徐华芳:本院受理原告陈秀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9民初471号民事判决书。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义蓬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045号之一

浙江艾得森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华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艾得森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被告浙江艾得森电气有限公司搬迁地址不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被告浙江艾得森电气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公告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048号

浙江艾得森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华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艾得森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被告浙江艾得森电气有限公司搬迁地址不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被告浙江艾得森电气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公告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191号

杭州荣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能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荣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和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提交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8日9时在桐庐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829号

余宏毅:本院受理原告余骏诉你与被告吴红华、章俊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829号通知书:本院审理原告余骏诉被告余宏毅、吴红华、章俊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案情复杂,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9条之规定,将本案审理期限延长6个月。及(2015)杭淳商初字第18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余骏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603号

徐新月、林思嘉: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694号

桂星杰:本院受理原告刘学美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283号

贺连波、陈挺:本院受理原告杨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289号

徐驰宇、金国虎:本院受理原告杨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40号

赵庆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北富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58号

金玉英、王方:本院受理原告姜成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59号

金玉英、王方:本院受理原告周春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814号

苏州市雨之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宁波市江北宏菱绝缘材料厂(普通合伙)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8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840号

邵秀月、邵秀金、杨建飞:本院受理原告郑连君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娟、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9月22日14:40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724号

马水兴、马素芬、孙娜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娟、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9月22日14:15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2078号

浙江春天饰嘉服饰有限公司、绍兴慕爱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德玛超市有限公司、支明、吴昭澈: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春天饰嘉服饰有限公司、绍兴慕爱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德玛超市有限公司、支明、吴昭澈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薛春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9月27日9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2172号

历城区王氏万荣家具厂、王成、谢珍浓、王启边、徐玉霞:本院受理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历城区王氏万荣家具厂、王成、谢珍浓、王启边、徐玉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薛春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9月27日9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52号

无锡鑫飞翔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林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秉承进出口有限公司、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清(预)字第3号

宁波富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方亮、周天發:本院受理申请人宁波港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宁波富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清(预)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2998号

宁波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史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金孝意与被告宁波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史建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文莉、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9月27日14时45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3113号

宁波镜宁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蟹浦金茂洗涤店与被告宁波锦宁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志君、朱文莉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9月27日15时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91号

陈辉:本院受理原告俞碧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063号

杨伦华:本院受理原告俞世杰诉被告杨伦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市龙湾万达广场施江灵面包烘培坊

经营者:施江灵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刘慧芳、周柏亮等6名职工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共计15199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刘慧芳、周柏亮等6名职工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共计15199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共计7599.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理先告字〔2016〕3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7月7日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市龙湾永中家士汽车美容店

经营者:黄传军

本机关于2015年10月27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5〕19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但修华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5月15日共计1800元的剩余工资,并加付赔偿金900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催字〔2016〕7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7月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6年6月27日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370725 、87836735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7月7日

交易基准日:2016年5月5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富阳华邦印刷有限公司	24,000,000.00	437,315.64	6,000.00	24,443,315.64	抵押+保证	富阳华邦印刷有限公司、浙江安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李华松、孙利青
2	杭州德莱涂料有限公司	14,898,985.00	813,780.28	76,319.00	15,789,084.28	抵押+保证	浙江飘飘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富阳市阳光担保有限公司、陈国森、陆铭敏、杭州富阳中建木业有限公司
3	杭州悠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00,000.00	383,479.13	1,400.00	5,884,879.13	抵押+保证	陈乃永、国辉
4	浙江光明纸业有限公司	269,748,549.95	4,220,670.24	67,000.00	274,036,220.19	抵押+保证	浙江光明纸业有限公司、浙江翱龙纸业有限公司、富阳市茂宏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金昌纸业有限公司担保、富阳市江南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方森娟、芊少剑、许雪琴、孙林法、王文忠、董文军、浙江永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5	东阳市华东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99,309.81	212,500.00	51,011,809.81	抵押+担保	东阳市华东园林工具有限公司、东阳市博强电器有限公司、胡兴帮、胡杭、东阳市钱江电器有限公司、景伟江、章琳琅、包孟飞、蒋莉华、包昊靖
6	金华市国兴纸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181,048.38	82,500.00	6,263,548.38	抵押+担保	金华市国兴纸品有限公司、杨加吾、余尾仙
7	圣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5,924.55	105,000.00	21,110,924.55	抵押+担保	圣鸿集团有限公司、武义新飞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胡启洪、胡丽青、胡永进、胡伟钦、寿光圣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胡明磊、浙江圣鸿实业有限公司
8	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3,925.00	129,700.00	15,163,625.00	抵押+担保	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优耐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卢子标、徐笑茴
9	义乌市奥舒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0	1,071,585.52	213,500.00	55,285,085.52	抵押+担保	义乌市奥舒针织袜业有限公司、浙江蓉娇纺织品有限公司、金剑飞、龚建国、陈春芳、浙江金奥纺织有限公司
10	义乌市合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	81,755.95	98,200.00	9,179,955.95	抵押+担保	义乌市合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宣丽芳、宣基仁、浙江欣耀建设有限公司
11	浙江鼎和建设有限公司	32,604,307.03	570,858.75	202,000.00	33,377,165.78	抵押+担保	浙江鼎和建设有限公司、任丽雅、斯朝龙、斯朝阳、斯玉兰、卢丽红、赖定军
12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95,465.14	155,000.00	21,450,465.14	抵押+担保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义乌市海美袜子定型厂、浙江东风齿轮有限公司、郭金林、徐慧敏、骆海美、骆望程、骆昕正、徐松平
13	浙江蓉娇纺织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475,043.27	217,500.00	71,692,543.27	抵押+担保	浙江蓉娇纺织品有限公司、金助民、季巧琴、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马祥寅、石金芝、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浙江梦柔棉纶有限公司、金剑飞
14	浙江曜光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39,107.88	101,000.00	20,440,107.88	抵押+担保	浙江曜光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艺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章建新、胡秀芳、浙江省永康市曜光动力有限公司、浙江创大实业有限公司、颜关伟、颜爱儿、颜胜韬、颜胜元、
15	浙江一品厨五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77.83	102,500.00	10,304,877.83	抵押+担保	浙江一品厨五金有限公司、应奋勇、胡芳、浙江浪达厨具有限公司、应开浪、浙江武义戈尔登五金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恒坤贸易有限公司、曾宜平
16	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	39,500,000.00	474,272.99	9,800.00	39,984,072.99	抵押+担保	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永康市企鹅衡器有限公司、应振通、应振丰、周春菊、上海潼天铜业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多宝工贸有限公司、应可新、应瑶瑶、应涛、应展、应赞寿
17	乐清市长宏机车附件有限公司	23,720,000.00	387,627.88	6,900.00	24,114,527.88	抵押+保证	乐清市长宏机车附件有限公司、浙江腾越铸造有限公司、浙江联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夏功富、夏宇雷
18	温州市达臻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90,000.00	20,309.18	18,994.00	1,429,303.18	抵押+保证	林希洪
19	温州亿力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68,500,000.00	3,756,535.01	492,672.00	72,749,207.01	抵押+保证	温州亿力机械发展有限公司、陈陆妹、张乃先
20	浙江百禾鞋业有限公司	38,500,000.00	1,632,120.97	368,393.00	40,500,513.97	抵押+保证	浙江百禾鞋业有限公司、浙江欧维克阀门有限公司、杨少微
21	浙江大华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344,322.66	8,500.00	31,352,822.66	抵押+保证	浙江大华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乐银合金有限公司、江苏优美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胡少荣、洛南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明源铝业有限公司
22	浙江德克玛液压制造有限公司	43,424,450.28	1,373,429.69	245,177.00	45,043,056.97	抵押+保证	乐清市摄氏龙电气有限公司、屠宝周、陈秀鸯
23	浙江海利业科技有限公司	32,073,483.26	649,067.16	301,101.00	33,023,651.42	抵押+保证	浙江海利业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天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嘉兴市茂鑫工贸有限公司、刘雪强
24	绍兴恒大染整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80,271.88	10,000.00	40,590,271.88	抵押+保证	绍兴恒大染整有限公司 沈土根、魏召良
25	新昌县金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75,215.91	4,750.00	19,179,965.91	抵押+保证	嵊州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章品立、王浙徽
26	浙江奥力电器有限公司	22,500,000.00	671,612.88	165,463.00	23,337,075.88	抵押+保证	佳成机电(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奥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欣成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钱良钗、商庆元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